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晋残联〔2024〕14号

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联、财政局、卫健委：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扎实做好2024年度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现将《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省政府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纳入 2024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方面的康复救助，进一步满足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为残疾儿童照亮康复之路。

一、救助任务

为 8000 名 0—15 岁（不满 16 周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救助。

任务分解见附件 1。

二、救助对象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

1. 具有山西省户籍（或居住证）；
2. 经儿童残疾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确诊的 0—6 岁（不满 7 周岁）残疾儿童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0—15 岁（不满 16 周岁）残疾儿童，并已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

3. 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

4. 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需求，身体状况稳定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包括脑瘫）、智力（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精神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5. 优先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

（二）救助标准

1. 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一个服务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基本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其中，个别化服务、单训、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不少于 30 分钟）。救助标准为 15000 元 / 人 / 年。

2. 为小年龄及已进入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 7—15 岁肢体、智力、精神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一个服务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单训不少于 20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1 课时不少于 30 分钟。救助标准为 9000 元 / 人 / 年。

3. 为 7—15 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助听器适配后 1 年内不少于 1 个月（连续）的定点康复机构助听器适应性训练，每周至少服务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救助标准为 200 元 / 人 / 年。为 7—15 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术后 1 年的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单训不

少于 20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1 课时不少于 30 分钟，救助标准为 9000 元 / 人 / 年。

4. 为 7—15 岁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适应训练、视功能（感知觉）训练、适应能力训练等。一个服务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每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救助标准为 500 元 / 人 / 年。

5. 为 0—15 岁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提供社区个案康复训练。一个服务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救助标准为 3000 元 / 人 / 年。

6. 为 0—6 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定点康复机构支持性服务。一个服务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救助标准为 1000 元 / 人 / 年。已接受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

7.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手术救助。肢体矫治手术救助标准为 12000 元 / 人，其中 10000 元用于矫治手术救助，2000 元用于术后不少于 1 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标准为不超过 16000 元 / 例，对筛查、手术、术后调机等服务给予补贴，按照《山西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

8.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救

助服务标准按照《山西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执行，人工耳蜗产品救助标准为一次性 60000 元 / 例，按照《山西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

三、救助步骤

（一）确定定点机构

1. 新增机构。各市残联参照康复机构的资质类别和服务内容，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等有关规定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评估认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2. 年审机构。各市残联必须对上年度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审核，对没有签订服务协议的履行补签程序；对已签订服务协议并在服务期内，符合服务标准规范的可以接续服务；对不符合服务标准规范的即刻停止服务，限期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后可以接续服务；对不具备服务要求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坚决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3. 确定机构。2024 年 3 月中旬前将确定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基本信息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确定救助对象

1. 申请。由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持残疾儿童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残疾人证（或诊断书）和家长（监护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人意愿自主选择省内定点康复机

构接受评估，经评估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且机构有接收能力的，由定点康复机构负责，指导家长（监护人）通过“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和“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进行同步申请。

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其中，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家长（监护人）在定点康复机构自主选择康复训练类别，但全年享受总救助服务标准不超过单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

一个服务周期内年满7周岁或16周岁的残疾儿童，除终止本周期服务外，原则上不允许中途结束服务，已申请的康复救助内容及标准不作变动。

2. 审核。残疾儿童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残联须在1周内完成两个系统平台的线上审批，审核无误的确定为救助对象，明确救助内容和救助金额。有特殊原由无法及时审核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必须在1周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予以退回。外省户籍持有我省辖区居住证的残疾儿童，由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残联负责审核。

3. 省外救助。选择到省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要提前1个月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同步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和“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市残联复核同意后可纳入救助范围。对已享受省外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的残疾儿童，不

得重复确定为救助对象。

（三）实施康复救助

1. 康复安置。县级残联负责做好辖区新确诊残疾儿童的康复安置工作。根据申请救助的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意愿和全省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能力进行康复安置。当地康复资源缺乏、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的市，可向省级或其他服务能力强的市级定点康复机构转介安置。

2. 签订协议。定点康复机构应当与救助对象或者其家长（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康复服务中遵循服务对象知情同意原则，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和隐私权。定点康复机构应当与救助对象或者其家长（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明确救助的内容、方式、期限、地点、收费标准、费用支付方式、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变更和解除与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 提供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要做好救助对象功能评估，制定科学的康复服务计划并提供规范化的康复服务，建立救助对象管理档案和服务档案。

4. 录入系统。定点康复机构要定期将康复服务记录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加强救助对象“钉钉考勤”或监护人签字考勤等机制管理，及时更新康复服务记录。

四、资金管理

2024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省级统筹中央和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

救助资金原则上按月核算，按季结算。县级残联负责审核结算本地户籍（或居住证）残疾儿童的救助资金；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经市级残联审核后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结算；残疾儿童在省残联直属康复机构接受救助的，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省本级结算。

对机构诚信好、家长满意度高、服务能力强、运营稳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可以结合其服务能力，按比例测算救助数量，采取预拨救助资金的方式，定期复核服务情况后据实结算，具体结算办法由各地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一）结算标准

1.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天按 1500 元结算，不足 20 天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少于 5 天的不予结算（医疗康复服务除外）。一个服务周期救助资金结算总额不超过救助标准。

2.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次按 900 元结算，不足 20 次按实际服务次数结算，少于 5 次的不予结算（医疗康复服务除外）。一个服务周期救助资金结算总额不超过救助标准。

3. 社区个案康复服务和支持性服务的救助按标准核算。

（二）结算程序

1. 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结算。定点康复机构向救助对象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补贴经费拨付申请报告；补贴经费申请明细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复印件）；家长支持性服务档案（复印件）；《山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和服务记录表》（共2个表，系统内打印）；财政部、税务局监制的发票票据。县级残联审核无误后按救助标准进行结算。

2. 救助对象报销费用的结算。救助对象在省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救助对象家长（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本人户口簿复印件；家长（监护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康复训练所在地残联出具的未享受该地救助补贴的证明；定点康复机构资质证明；服务协议书（双方签字、机构盖章）；康复训练印证资料；财政部、税务局监制的发票票据。县级残联审核无误后按我省救助标准进行报销。

五、相关制度

（一）公示告知制度。各市残联监督指导各定点服务机构做好救助内容告知和社会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内设公告栏等方式，将救助条件、补贴标准、服务办法、申请及审批程序等内容及时公开，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救助对象、家长（监护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救助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二）统计通报制度。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原则上以救助对

象户籍（或居住证）为准进行统计。在省内、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计入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市县；在省残联直属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计入省级任务。各市残联适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任务推进进度、存在问题及工作措施，及时向省残联上报救助对象典型案例、实施信息和活动图片、影像等资料。各市残联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省残联将对各市实施进度按季度进行通报。

（三）信息管理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完整准确”“人、表、库相一致”的原则，各市残联负责目标任务监管，规范服务档案管理，及时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

（四）机构监管制度。承担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的各级残联和各类定点服务机构院长、校长、主任或法人代表是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信息公示、过程管理和质量考评等制度。各级残联负责对辖区内各类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对定点服务机构中所有救助对象进行服务质量监测，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效果和满意度。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与财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实施，会同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二）强化机构培育。要充分利用当地综合医疗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符合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以多种方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三）强化救助质量。要精准规范开展服务，准确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和“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信息，做好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工作，提高核查信息准确率和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对康复服务的满意率，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准、真实、有效。

（四）强化资金保障。要切实承担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责任，保障资金投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要及时拨付资金，加快经费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县可依据各地财力状况增加资金投入，提高救助标准，对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生活费、交通费和房租费等补贴。

（五）强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全国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节点，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不断提高政府民生实事政策知晓率，激励引导各地及相关部门合力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 附件：1.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目录

附件 1

2024 年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地区	任务数	备注
省直	205	1. 各市要结合实际情 况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到县 (市、区)。 2. 省直目标任务包 含 40 例早期干预(省康 复研究中心 15 例, 省特 殊儿童康复教育研究中心 10 例, 省脑瘫康复医院 15 例), 运城市目标任 务包含 12 例早期干预。
太原市	900	
大同市	660	
朔州市	374	
忻州市	658	
阳泉市	288	
吕梁市	925	
晋中市	787	
长治市	662	
晋城市	535	
临汾市	885	
运城市	1121	
合 计	8000	

附件 2

2024 年省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目录

山西省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

山西省康复研究中心（山西省康复研究中心附属医院）

山西省特殊儿童康复教育研究中心

山西省脑瘫康复医院

